

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8·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14日，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名下的仓库发生一起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8·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仓库及施工相关情况

（一）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招杰章（发包人）：男，汉族，出生于1961年10月23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2*****，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 覃学香（承包人）：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6月12日，居民身份证号码452122*****，住址广西横县*****。

3. 施工人员：苏协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覃铭杰、肖

子考、谢金良。

(二) 仓库基本情况

仓库位于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大道 70 号，产权登记人是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招杰章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 至 2010 年期间仓库为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但因合伙人退伙等原因该公司自 2010 年起已停止了生产经营，撤走了所有生产设备并一直空置。自 2018 年起招杰章以个人名义将仓库的一部分出租给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用于仓储玻璃瓶，租金也归个人所有。2019 年 7 月，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提出欲将仓库剩余部分一并承租用于仓储，并约定招杰章在出租前把仓库剩余部分的基础设施修理好，后招杰章以个人名义联络到覃学香对仓库进行刷油漆、补漏。

(三) 仓库施工情况

2019 年 7 月 14 日，招杰章联系到覃学香，双方口头约定由覃学香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负责仓库顶棚的刷油漆、补漏施工，施工内容是对仓库顶棚气楼的铁支架结构刷油漆，同时对损坏、老旧的铁支架结构、石棉瓦进行更换，报酬是每平方米 6 元、仓库顶棚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共约 3 万元，未签订书面协议。

覃学香跟招杰章商量好施工内容、报酬等事项后联系到苏协为、肖子考、谢金良，口头约定由覃学香负责购买油漆等工具，苏协为等三人于 8 月 4 日起开始负责施工，覃铭杰后于 8

月 11 日加入一起施工，报酬是每平方米 1.5 元、仓库顶棚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共约 7500 元，再由苏协为等四人按工作日均分，未签订书面协议。至 8 月 14 日事发当天已施工 10 天，进入到完工阶段。

事故发生地点：仓库 16 仓、18 仓之间装卸货车通道对上的顶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约 7 时，苏协为、覃铭杰、肖子考、谢金良四人来到仓库开始刷油漆、补漏施工。上午约 7 时 30 分，覃铭杰、肖子考在仓库顶棚刷油漆、补漏，谢金良在仓库地面倒油漆，苏协为则在仓库顶棚行走拿油漆，其在行走时踩在了没有桁条支撑的石棉瓦上，石棉瓦负荷过重突然破碎致使其从高约 7 米处坠落至仓库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在仓库地面的谢金良听到有人“啊”的叫声、物体坠地“嘭”的巨大响声后，回头看到苏协为面部朝天躺在地上，上前查看发现苏协为还有呼吸，但已经不省人事、鼻孔流血，覃铭杰、肖子考也下到地面查看情况，谢金良随即致电覃学香报告事故情况并拨打 120 请求救援。120 救护车到场后立即把苏协为送至区人民医院抢救，至当天上午约 8 时 50 分，医生宣告苏协为抢救无效死亡。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管理、公安、乐平镇政府高度重视，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同时，乐平安监分局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立即暂时停止仓库倒油漆、补漏施工。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调，招杰章、覃学香 8 月 16 日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部分款项已支付到位，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8·14”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苏协为，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6 月 10 日，居民身份证号码 452122*****，住址广西横县*****。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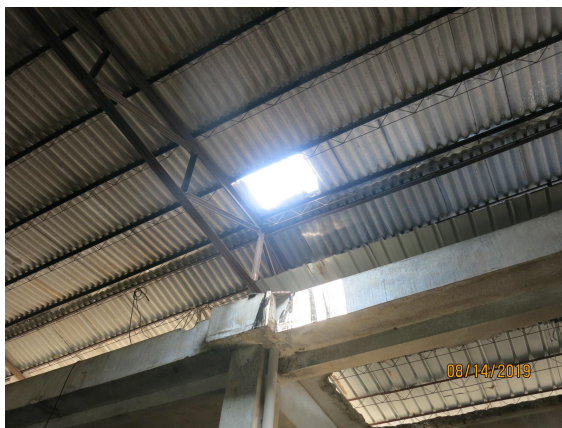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仓库 16 仓、18 仓之间装卸货车通道对上的顶棚，顶棚材质为石棉瓦且高约 7 米，事发后遗留了一个长约 1 米、宽约 0.6 米的方形窟窿。窟窿下方地面留有若干血迹、黑色油漆、草帽、衣服、裤子、鞋子、大小油漆罐、掉落的石棉瓦碎片。



(左图是仓库正门，右图是仓库平面图)



(左图是事发后仓库顶棚遗留的方形窟窿，右图是方形窟窿下方地面遗留的物品)

(二) 调查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对招杰章、覃学香、覃铭杰、肖子考、谢金良的询问调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1. 覃学香发放了安全帽、安全带给施工人员，但苏协为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2. 苏协为等四人长期（约10年）从事高处作业，但只有苏协为、谢金良持有高处作业证，覃铭杰、肖子考无高处作业证。另外招杰章并未审核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资质，覃学香未严格把关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资质；3. 招杰章、覃学香之间未签订安全协议，也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4. 招杰章、覃学香每天都有到现场查看施工情况，但双方

均未派驻现场安全管理人员；5.覃学香有口头提醒施工人员注意安全，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书面档案。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查，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苏协为作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仓库顶棚行走时踩在了没有桁条支撑的石棉瓦上，造成石棉瓦破碎后坠地死亡。

2. 间接原因

1. 招杰章作为发包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审核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资质，未签订安全协议及约定安全管理职责，未派驻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2. 覃学香作为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把关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资质，未签订安全协议及约定安全管理职责，未派驻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书面档案。

（四）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8·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苏协为，安全生产意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 招杰章，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覃学香，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1. 苏协为作为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招杰章作为责任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覃学香作为责任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外包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发包人、承包人对外来施工人员监管不足的问题。各企业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取缔非法施工，加强警示教育

乐平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在复查验收时严格取缔该无资质施工，并在接下来的镇安全生产会议上通报该事故情况，加强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

（二）约谈事故责任人，树立红线意识

乐平镇政府要及时约谈招杰章等事故责任人，向其宣传应

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招杰章等事故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红线意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纳入重点监管,加强日常巡查

乐平镇政府要将辖区内外来施工情况较多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重点企业名单，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立案处理，强化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佛山市三水祥顺陶瓷有限公司“8·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16日